

证券代码：600874
债券代码：136801

股票简称：创业环保
债券简称：16 津创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5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（一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中标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临夏项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发布的“关于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遴选社会资本方项目的中标公告”。2017 年 4 月 26 日，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成立全资子公司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夏公司”），临夏公司与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临夏市供排水公司签订了《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PPP 项目合同》”），负责投资、建设及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临夏项目。

临夏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，设计处理规模 9 万立方米/日。分批次建设，先期建设一期提标改造（2 万立方米/日）及二期扩建第一系列（3.5 万立方米/日）。鉴于目前临夏项目实际处理水量已超出设计能力，根据《PPP 项目合同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临夏公司应开始二期第二系列（3.5 万立方米/日，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项目建设。目前，临夏公司已与政府方就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拟签订《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6,971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以项目总投资的 30% 计，

为 2,091 万元，拟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临夏公司增资解决。增资完成后，临夏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议案”）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投资本项目，有利于本公司水务业务发展，同意本公司向临夏公司增资人民币 2,091 万元，用于其投资建设实施临夏市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二期扩建第二系列项目，并授权董事/总经理具体实施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但须经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方式

本次对临夏公司的增资资金人民币 2,091 万元，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。

2.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本次增资前，本公司持有临夏公司 100% 股权；增资完成后，临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,500 万元增加至 6,591 万元，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3.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临夏公司的总资产为 19,799.98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648.21 万元，负债为 15,151.77 万元，流动负债为 5,281.27 万元；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,242.78 万元，净利润为 23.22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底，未经审计的临夏公司总资产为 19,042.49 万元，净资产为 4,619.70 万元，负债为 14,422.79 万元，流动负债为 4,857.11 万元；营业收入为 512.14 万元，净利润为-28.50 万元。

4.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建设内容

本项目选址于原临夏污水处理厂院内，利用预留空地进行建设，本次扩建规模 3.5 万立方米/日，新建改良型氧化沟 1 座，终沉池 1 座及相应的附属设施

设备，增加污泥处置部分设备，出水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。

(2) 项目特许经营期

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，由临夏公司继续实施，特许经营期与原 PPP 项目合同一致（至 2049 年 4 月 30 日经营期结束）。

(3) 项目商业运营日

本项目工程完成运营调试，且通过规定的环保验收后，临夏公司向甲方申请确认项目工程完工及开始商业运营。商业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。

(4) 基本水量

临夏项目以进水量计，日进水量未达到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结算，超出基本水量时按实际水量结算。

(5)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

待本项目工程启动，由临夏公司提交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申请，经发改部门成本监审并调价程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，一、二系列污水处理费单价按新价格执行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。

三、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

本项目为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的延续工程，实施后可保证临夏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稳定达标，对健全和完善临夏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、保障临夏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营具有重要意义。同时，保底水量的提高也提升了临夏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，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